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4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持續向師生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「生病不上課
、不上班」之防範流感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4572號函暨3月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召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暨疾管署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會議及新聞稿討論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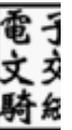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由於流感疫情逐漸降溫，病毒並未變異且疫苗仍具保護力，且本次流感疫情重症及死亡病例發生於50歲以上成人，並非學齡兒童，考量國際間並無流感停課標準，部分研究亦顯示停課後學童在社區及家庭接觸頻率提高，反而可能造成流感發生率上升27%，且必須停課至少8星期才有顯著效果，因此專家一致決議不訂定全國停課標準，但各級學校應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。

(二) 當年H1N1流感定有停課標準在於考量H1N1屬於新型病

105/03/08



1050000762



毒，並無疫苗可供預防且多數人並無抵抗力。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高達7成，且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，疫情與當年明顯不同，建議持續加強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率，校園應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防範流感。

(三) 依疾管署統計，國內流感併發重症通報趨勢自本年2月22日達到單日高峰後，目前已降至百例以下，各醫學中心單日類流感就診人次亦降至百人以下，顯示疫情已經明顯趨緩，惟目前仍在流感季期間，不排除未來重症及死亡病例仍會累積，呼籲民眾有症狀儘速就醫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本府105年2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50038426號函(諒達)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 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3-08
12:54:54
電子公文
章

